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業績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55,363	371,463
服務成本		<u>(329,539)</u>	<u>(240,845)</u>
毛利		125,824	130,618
其他收益	6	87,997	26,113
其他虧損	7	(8,417)	(8,7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562)	(24,5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u>(56,847)</u>	<u>(51,144)</u>
經營所得利潤		134,995	72,2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30)	(2,76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u>	<u>(1,772)</u>
除稅前利潤		119,365	67,748
所得稅費用	9	<u>(67,371)</u>	<u>(35,460)</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10	51,994	32,288
已停止經營業務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11	<u>-</u>	<u>69,300</u>
年度利潤		<u>51,994</u>	<u>101,58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372	101,588
非控制權益		<u>5,622</u>	<u>-</u>
		<u>51,994</u>	<u>101,588</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29,076)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附註(b))		—	(1,89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29,076)	(1,89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2,918	99,69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296	99,698
非控制權益		5,622	—
		22,918	99,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持續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6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2元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法，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披露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內。
- (b) 根據會計政策產生之該金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作為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調整之一部分，該儲備結餘已被重新分類至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且於未來任何期間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披露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b)內。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95	20,870
投資性房地產		16,952	18,212
商譽		191,584	105
無形資產		98,532	8,868
權益投資		29,510	54,850
其他應收款		–	50,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820	92,271
遞延稅項資產		5,116	2,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6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2,574	247,218
流動資產			
存貨		4,12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344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147,781	172,607
其他應收款		223,715	469,3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526	118,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355	324,434
流動資產總額		904,845	1,085,171
資產總額		1,307,419	1,332,38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4	2,454
儲備		1,131,928	1,210,319
		1,134,382	1,212,773
非控制權益		36,584	–
權益總額		1,170,966	1,212,773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3,535</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67,454	68,782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15,939	18,177
合約負債		2,650	6,244
應付所得稅		<u>26,875</u>	<u>26,413</u>
流動負債總額		<u>112,918</u>	<u>119,616</u>
負債總額		<u>136,453</u>	<u>119,6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07,419</u>	<u>1,332,389</u>
流動資產淨額		<u>791,927</u>	<u>965,555</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法，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披露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5號乙43幢。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以及廣告節目及品牌服務。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附註3提供有關初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其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的本年度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新訂準則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他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述於附註3(b)。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根據該準則允許之實際權宜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下表顯示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僅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權益投資	54,850	3,736	58,586
其他應收款	50,000	(172)	49,828
遞延稅項資產	2,042	157	2,19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2,607	(627)	171,980
其他應收款	469,301	(226)	469,075
權益			
儲備	<u>1,210,319</u>	<u>2,868</u>	<u>1,213,187</u>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b)。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載列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至於2018年1月1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留存收益及儲備以及相關稅項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轉撥至有關上年度確認的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3,260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27)
—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及流動)	(398)
相關稅項	<u>157</u>
於2018年1月1日之留存收益增加淨額	<u><u>3,392</u></u>
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轉撥至有關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u>1,890</u>
於2018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增加淨額	<u><u>1,890</u></u>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轉撥自有關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1,890)
轉撥自有關上年度確認的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的留存收益	(3,260)
重新計量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u>3,736</u>
於2018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減少淨額	<u><u>(1,414)</u></u>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和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類別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持有之投資，則該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投資，則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並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之計量條件，則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且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留存收益，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之初始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間的對賬：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於 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於 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2,607	-	(627)	171,980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50,000	-	(172)	49,828
其他應收款(流動)	469,301	-	(226)	469,075
	<u>691,908</u>	<u>-</u>	<u>(1,025)</u>	<u>690,883</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投資				
權益投資(附註)	-	54,850	3,736	58,58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	<u>54,850</u>	<u>(54,850)</u>	<u>-</u>	<u>-</u>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該等權益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其符合資格為及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其所有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戰略目的。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

於2018年1月1日，全部金融負債之賬面額均未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ii)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至下列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及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範圍內。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和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金融機構1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及
-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及流動)：合約訂明的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始終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及流動)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該金融工具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賬齡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通過減值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該會計政策變動，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025,000元，令留存收益減少人民幣868,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157,000元。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減值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減值撥備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減值撥備	25,332
於2018年1月1日就下列各項確認的額外信貸損失：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27
—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及流動)	398
	<hr/>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減值撥備	<u>26,357</u>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比較期間的資料並未重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儲備確認。因此，就2017年呈列的資料仍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未必能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下列評估乃根據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涉及過多成本或精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框架，用於釐定確認收入金額及時間。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將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本集團已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範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至今完成之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作出，故首次採納該等準則後之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而進一步影響可能在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初次應用前確認。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於該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就承租人而言，取消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而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把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於首次採納前一年之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或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有所增加，而確認開支之時間亦將會受到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3,680,000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之使用權資產。該等金額將就貼現之影響及本集團可獲得之過渡安排予以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計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2019年起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出現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法。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作為組合評估不確定之稅務處理，視乎何種方法將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如是，則會計處理將與實體之所得稅申報一致；但如否，則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高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何種方法預期將更好地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直至更詳盡之評估已完成為止，本集團無法估計該詮釋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5.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賽事贊助收入	179,408	257,906
體育服務收入	191,666	113,557
廣告收入	84,289	—
	<u>455,363</u>	<u>371,463</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413,550	371,463
— 隨時間推移	41,813	—
	<u>455,363</u>	<u>371,463</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賽事的收入以及出售廣告資源的收入，而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入包括於合約期內透過在已選定媒體供應商的電視節目中安排播放客戶廣告之廣告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6. 其他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附註(a))	12,204	11,988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4,025	573
來自投資於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5,767	3,667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02	668
政府補助(附註(b))	5,334	8,516
租金收益	468	465
來自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份補償(附註16)	56,288	-
其他	209	236
	<u>87,997</u>	<u>26,113</u>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之非上市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之本金由相應商業銀行提供擔保。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年回報率介乎3.1%至6.1%。
- (b) 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益乃江西省撫州市政府機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支持該城市之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而給予本集團之稅收返還。

7. 其他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1,705)	(6,581)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4,107)	(225)
匯兌收益／(虧損)	796	(1,0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17,258	—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	—	1,3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3,260)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之減值	(3,767)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9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5)	—
重新計量先前於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 (附註16)	(3,072)	—
其他	(1,118)	1,028
	<u>(8,417)</u>	<u>(8,770)</u>

8.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b)體育服務；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已停止經營業務之金額，更多詳情於已停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1)闡述。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賽事商業權銷售。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予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收入類型包括賽事舉辦收入、活動視頻製作、賽事廣播權銷售及個體消費。
廣告節目及品牌	提供廣告服務。收入類型包括廣告收入。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利計量，當中概無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費用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廣告節目 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9,408	191,666	84,289	455,363
服務成本	<u>(153,464)</u>	<u>(88,853)</u>	<u>(87,222)</u>	<u>(329,539)</u>
分部業績	<u>25,944</u>	<u>102,813</u>	<u>(2,933)</u>	<u>125,824</u>
其他收益				87,997
其他虧損				(8,4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5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6,8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30)
所得稅費用				<u>(67,371)</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u><u>51,994</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廣告節目 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7,906	113,557	–	371,463
服務成本	<u>(179,565)</u>	<u>(61,280)</u>	<u>–</u>	<u>(240,845)</u>
分部業績	<u>78,341</u>	<u>52,277</u>	<u>–</u>	130,618
其他收益				26,113
其他虧損				(8,7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5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1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6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772)
所得稅費用				<u>(35,460)</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u><u>32,288</u></u>

9. 所得稅費用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度撥備－中國	68,159	37,938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744</u>	<u>(436)</u>
	72,903	37,502
遞延稅項	<u>(5,532)</u>	<u>(2,042)</u>
	<u><u>67,371</u></u>	<u><u>35,460</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2017年：2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之利潤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之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之協定稅率。

其他地區之可評估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及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利潤乘以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各適用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19,365</u>	<u>67,748</u>
按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9,580	18,5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907	69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443
不需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58)	(1,739)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5,560	3,01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淨額	(2,228)	(47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066	7,427
預扣稅	22,000	8,000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744</u>	<u>(436)</u>
所得稅費用	<u><u>67,371</u></u>	<u><u>35,460</u></u>

1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本集團之年度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3,554	3,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08	3,053
投資物業折舊	1,260	1,2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17,258)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9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5	-
來自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份補償(附註16)	(56,288)	-
重新計量先前於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 (附註16)	3,072	-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7,788	7,389
職員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568	22,6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74	4,271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7	1,203
核數師酬金	3,650	5,6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1,705	6,581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4,107	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3,260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之減值	<u><u>3,767</u></u>	<u><u>-</u></u>

11. 已停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與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NBL公司」)簽訂一份協議，以從NBL公司獲取2016-2019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之獨家商業權。

於2017年2月10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16,000,000元之代價出售經營本集團所有NBL賽事業務之一家附屬公司深圳智美籃球產業有限公司(「智美籃球」)(「該出售」)。該出售已生效，以便透過額外資金獲取其他機會，拓展本集團其他業務。該出售已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同日智美籃球之控制權已轉至收購方。作出該出售后，本集團已停止經營NBL賽事業務。本集團將此業務視為已停止經營業務。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期間利潤：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5月1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出售NBL賽事運營業務所得	92,400
所得稅費用	<u>(23,100)</u>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期間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份額)	<u><u>69,300</u></u>

附註：已停止經營業務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0日期間之其他資料之詳情披露於2017年之年報內。

12.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零元 (2017年：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0.038元)	-	60,532
2017年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062元 (2017年：2016年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零元)	<u>98,762</u>	-
	<u><u>98,762</u></u>	<u><u>60,532</u></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98,762,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u>46,372</u>	<u>101,588</u>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92,942</u>	<u>1,597,434</u>

(b)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46,372	101,588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u>-</u>	<u>(69,300)</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u>46,372</u>	<u>32,288</u>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c)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人民幣零元(2017年：人民幣69,3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零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04元)，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分母相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0,757	193,28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32,976)	(20,680)
	<u>147,781</u>	<u>172,607</u>

本集團一般提供180天(2017年：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予客戶。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3,704	32,590
1至3個月	26,761	65,410
4至6個月	42,210	59,680
7至12個月	9,142	3,420
1至2年	5,349	3,000
2年以上	615	8,507
	<u>147,781</u>	<u>172,607</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5. 應付賬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67,454</u>	<u>68,782</u>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8,381	19,215
1至3個月	23,560	6,400
4至6個月	1,217	6,027
7至12個月	7,464	425
12個月以上	<u>6,832</u>	<u>36,715</u>
	<u>67,454</u>	<u>68,782</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股份補償取得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上德大愛」)(前稱為北京上德尚品體育有限公司) 36.6%股權，價值為人民幣56,288,000元。同日，本集團合共持有上德大愛69.1%股權，上德大愛於是成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上德大愛於本期間從事提供組織馬拉松賽事服務並持有馬拉松賽事之經營權。該收購為本集團擴展其馬拉松業務之戰略之一部分。

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重新計量其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之32.5%權益之公允價值，並將由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之權益引致之虧損人民幣3,072,000元計入於2018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之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上德大愛先前持有權益之賬面值	53,054
減：於上德大愛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u>(49,982)</u>
重新計量之虧損(附註7)	<u>3,072</u>

上德大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
無形資產	104,600
應收賬款	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58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476)
遞延稅項負債	(26,150)
	<hr/>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8,916
非控制權益	(24,385)
	<hr/>
	54,5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36.6%股權之股份補償之公允價值(附註6)	(56,288)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49,982)
	<hr/>
商譽	(51,739)
	<hr/> <hr/>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3
	<hr/> <hr/>

本集團並無轉讓代價以取得對上德大愛之控制權。

因收購上德大愛產生之商譽乃來自於新增城市舉辦馬拉松賽事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日後預期從合併產生之運營協同效應。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11月23日，本集團獲得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智能**」)(其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興聯力合科技有限公司(「**興聯力合**」)的51.02%股權)的全部股權。第一智能的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馬拉松賽事計時服務；而興聯力合的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視頻製作服務。於收購第一智能及興聯力合之前，彼等乃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舉辦的馬拉松賽事提供直播、馬拉松計時及視頻製作的部分服務供應商。該收購乃本集團加強及提升本集團在馬拉松賽事直播、馬拉松計時及視頻製作領域的能力的戰略之一部分，同時加強賽事運營及行銷的商業循環，以及通過建立參賽者數據庫信息系統為馬拉松賽事和體育技術提供體育服務。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2018年11月23日及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內。

第一智能及興聯力合的可識別合併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合併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1
無形資產	545
存貨	282
應收賬款	34,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1,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u>(49,838)</u>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合併淨資產總額	46,732
非控制權益	<u>(6,577)</u>
	40,155
總代價	<u>(180,000)</u>
商譽	<u><u>(139,845)</u></u>
總代價：	
以現金支付	171,398
應付代價	<u>8,602</u>
	<u><u>180,000</u></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171,398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99)</u>
	<u><u>168,599</u></u>

因收購第一智能(合併興聯力合)產生之商譽乃來自於日後預期從合併產生之運營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本集團作為國內專業的體育賽事運營商，已累計舉辦城市馬拉松賽200餘場，在「體育+」戰略引領下形成集賽事運營、體育行銷、體育服務、賽事直播、運動科技於一體的全產業鏈運營模式，初步搭建完成從賽事運營到運動健康大消費的產業升級，以便為中國運動消費者提供可靠的產品與服務。

2018年本集團舉辦「奔跑中國」、「智慧馬拉松」及城市馬拉松賽合計30餘場，「奔跑中國」進行了全面升級，推出了「美麗中國」、「一帶一路」和「將改革進行到底」三大主題共28站賽事，報名人數超過200萬人，直播時長超過70個小時，影響輻射人數將近4億，滿足了廣大運動愛好者對全民健身日益高漲的需求，同時也為辦賽城市的旅遊經濟帶來了極大的拉動效應。

本集團通過收購第一智能，完善了產業鏈端電視直播及運動科技平台的系統搭建。第一智能在賽事直播領域，除成功服務「奔跑中國」的各項賽事外，也為其他城市馬拉松賽，以及其他各類型賽事，包括籃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提供賽事電視直播及網路直播服務。其研發的馬拉松賽事計時晶片已經獲取中國田徑協會的認證，並在廣大賽事中得以應用，同時其自主研發的「馬拉松賽事管理平台」，在下半年的賽事中得以試運行，能夠將賽事安保、醫療、志願者、補給等各領域管理集於一身，獲取了政府及各組委會的廣大好評，也為本集團在「體育+科技」領域形成有效支撐，打造運動全產業鏈閉環。

在團隊建設及管理方面，本集團成功舉辦了「智美大學」第二期的系統培訓工作，通過引進管理領域優秀師資，分別對公司中高層管理幹部、員工進行了從管理理念到專業素質提升為期一周的系列培訓。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成功獲取高新企業資質認證，為集團帶來稅收優惠、人才落戶的優勢條件。完成集團ERP系統及財務軟體更新升級，提高企業運營效率。同時，智美DNA文化基金按照慣例對公司10名突出貢獻的員工給予第二期股權獎勵，旨在傳承「敢為天下先的創業者，願擔千斤重的實幹家」企業文化價值觀，激勵員工不斷突破、自我創新。

一、賽事運營及行銷

賽事運營及行銷板塊負責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及各類活動，主要收入來自於通過賽事行銷獲取的品牌客戶的冠名費、贊助費、廣告費等。

2018年，本集團舉辦的「奔跑中國」賽事共計28場，包括無錫、昆明、武漢、榮成、東營、長春、吉林、襄陽、長沙、南昌、南京、汕頭、深圳等，設立三個主題分別為「美麗中國」、「一帶一路」、「將改革進行到底」。辦賽足跡覆蓋中國14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豐富了廣大跑步愛好者全民健身需求。「奔跑中國」直播改版升級後，一改既往賽事直播形式，集辦賽城市歷史、文化、旅遊、優秀人物、現場互動于一體，充分展示了城市綜合管理能力及廣大人民群眾對全民健身的喜愛和擁護，收視份額達到16.27%，收視率創央視同時段最高。

本集團亦作為唯一受邀的中國賽事運營公司參加了國際田徑聯合會的年會，為將來國際化合作打下基礎。同時，本集團與塞爾維亞貝爾格萊德馬拉松進行「一帶一路」系列合作，打開國際賽事合作領域，進一步為中國跑友走出國門參賽提供更多契機。

通過賽事積累，本集團已累計贊助商客戶群體超過720家，涵蓋汽車、金融、保險、房地產、航空、美妝、運動服裝、飲品等多行業領域。持續長期合作客戶數佔比超過30%，包括一汽大眾、農夫山泉、廈門特步、平安保險等。本集團客戶群體涵蓋世界500強及中國500強企業，新增客戶包括中國交建、一汽紅旗、寶馬汽車、陽光人壽、達利食品等優質客群。

在贊助商服務領域本集團在既有服務基礎上進行系統升級，鞏固傳統優勢領域客戶，為其提供全案合作服務，形成年度多場次戰略合作模式，擴大贊助商品牌知名度及傳播延續性，形成良好業界口碑。2018年本集團結合客戶需求專門為客戶打造賽事專屬定制活動，如「肯德基一跑鍾情」項目，線上線下進行有效傳播推廣，滿足贊助商獲取客群直接需求，獲得贊助商一致好評，並希望持續進行長期合作。

2018年度本集團運營之城市馬拉松賽事共計獲得中國田徑協會金牌賽事8場，銀牌賽事3場，銅牌賽事4場，特色賽事5場。

二、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板塊是通過提供體育服務產品，面向政府端和用戶端獲取的收益，是本集團戰略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主要特點是面向政府採購市場及大眾體育消費市場，為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政府服務採購、體育旅遊、體育培訓、個體消費等領域。

通過收購第一智能，本集團進一步豐滿賽事直播及C端服務，第一智能在賽事直播領域，除「奔跑中國」賽事外，完成了其他馬拉松賽事電視及網路直播17場，籃球、乒乓球等其他類型賽事直播90餘場，豐富了本集團賽事直播覆蓋的領域及類型，也為後續進一步服務政府多類型賽事奠定了基礎。

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嘗試拓展境外體育旅遊板塊，滿足跑友參與國際賽事的需求，並提供「報名+行程」一站式服務模式，截止年末，已為跑友提供30餘場海外馬拉松賽事服務，包括香港、芝加哥、倫敦、東京、布拉格等馬拉松賽事，服務了兩千多名跑友。

本集團創新打造的「一跑鍾情」、「百團戰百馬」等系列活動，不僅豐富馬拉松賽事的落地與傳播，也為廣大跑團及跑友提供了更多奔跑的機會，並在跑步的基礎上，建立起社交功能，滿足廣大跑友借助跑步獲取更多精神滿足及幸福感提升的需求。深馬期間，本集團發起組織的「改革開放同齡人」跑團以跑步的方式見證了改革開放的歷史變遷，亦獲得跑友一致讚譽。

「以跑者之心，為跑者服務」，2018年本集團深入全國390個跑團與跑友互動、瞭解跑友需求，舉辦跑團交流會55場，近300個跑團參加。為進一步加強同跑者之間的交流互動，本集團建立微信客服諮詢制度，24/7服務為跑友解答問題，真正做到以跑者為中心。此外，本集團大力開展公益事業，建立智美體育公益圖書室4處，跑友捐贈圖書1.2萬餘冊，捐贈跑鞋、學習用品等價值十萬餘元。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18年1月國家體育總局，國家發改委等11部聯合發佈了《馬拉松運動產業發展規劃》(以下簡稱「**規劃**」)，該《規劃》預計到2020年，全國馬拉松賽事場次(800人以上規模)達到1,900場，各類路跑賽事參賽人數超過1,000萬人次，馬拉松運動產業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200億元。2018年12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競賽表演產業的指導意見》，到2025年，體育競賽表演產業總規模達到人民幣2萬億元，其中提及「創新社會力量舉辦業餘體育賽事的組織方式，開展馬拉松、武術、搏擊、自行車、戶外運動、航空運動、極限運動等項目賽事」。中國田徑協會發佈《2018中國馬拉松年度主報告》，截止到2018年底，中國境內舉辦馬拉松及相關運動規模賽事(800人以上路跑賽事、300人以上越野賽事)共計1,581場，其中中國田徑協會認證賽事339場，非認證賽事1,242場，累計參賽人次583萬。地市級異地參賽跑者為192.05萬人次，佔總比例的32.34%。2018年中國馬拉松年度總消費額達人民幣178億元，全年賽事帶動的總消費額達人民幣288億元，年度產業總產出達人民幣746億元，對比去年增長了7%。馬拉松賽事有力推動了全民健身事業開展，也彰顯了馬拉松已成為全民健身的重要抓手之一。

2019年是本集團抓住歷史機遇繼續更進一步整合資源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做好「奔跑中國」、「智慧馬拉松」、「一帶一路」等城市馬拉松品牌，並將推出城市定向、羽毛球等全民健身新品牌賽事，滿足廣大受眾更多元化健身消費需求。

2019年本集團也將進一步著力打造「體育+科技」領域的開拓，將已開發成熟的馬拉松賽事管理平台進行商業化運營，不僅可以服務馬拉松賽事，亦可以為各級政府大型賽事、活動等提供科技化管理平台。在C端服務領域進一步打造服務升級，繼續拓展體育旅遊專項的開發，嘗試體育保險、健康體檢、運動美妝等領域的跨界合作。進一步建立跑團服務體系，擴大跑團服務數量，提升跑友服務能力，滿足跑友在路跑周邊產品方面的服務需求，建立跑友會員體系。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體育+」戰略，佈局完善的產業鏈延伸，在現有基礎上擴大規模、獲取受眾，以傳統賽事運營為入口，為升級成為體育人群大消費產業公司而努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三個營業部門因而分三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b)體育服務分部：提供給政府、媒體公司及馬拉松參賽者等體育賽事相關服務。收入包括賽事舉辦收入、活動視頻製作及個體消費等；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提供廣告服務。收入包括廣告收入。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加約22.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5.4百萬元。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7.9百萬元減少約3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9.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提升選擇贊助商的標準而贊助收入減少；
- 體育服務收入由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約6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1.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及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為人民幣84.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本期間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全部為廣告收入。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消化了以前年度的廣告資源而取得收入。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0.8百萬元增加約3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9.5百萬元，成本的增加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9.6百萬元減少約1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3.5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收購供應商後形成成本集約效應，使賽事運營成本減少；
- 體育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約4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及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節目及品牌成本為87.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廣告節目及品牌成本。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消化以前年度的廣告資源而產生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0.6百萬元減少約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5.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5.2%降低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6%。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 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減少；及(ii) 廣告節目及品牌的毛利減少。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廣告節目及品牌的毛利率降低。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8.3百萬元減少約6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0.4%降低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4.4%；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體育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約96.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2.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6.0%提高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53.6%；及

- 由於上文所述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廣告節目及品牌的毛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百萬元。毛損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0%提高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約4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了市場推廣及營銷諮詢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約1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收購了上德大愛和第一智能。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約237.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於作為本集團和上德大愛訂立協議之提早結算而收到上德大愛之股份補償。

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8.4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約7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9.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約89.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因從上德大愛獲得股份補償而計提所得稅費用，及因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外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而計提預扣稅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1.6百萬元減少約5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出售已停止經營業務之利得。

現金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17.4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24.4百萬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5.6百萬元減少約18.0%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9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一定水平，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收購了上德大愛和第一智能。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關於中國進行的服務需求及勞工糾紛相關訴訟及仲裁事宜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1.9百萬元(2017年：無)。由於該申索的最終判決尚不確定，故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待股東在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頒佈之即期匯率以港元向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付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

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資格，本公司將自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慣例。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任文女士同時亦為本公司之總裁。

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而任文女士主要負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不時持續檢討有關架構及考慮於適當時候由不同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的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職能成效。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了面談，以討論審閱程序及審核委員會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並認為其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於2018年2月15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擔任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本公司預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若干準則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江西維世德」)與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在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認購投資人民幣5,000萬元，投資範圍包括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綠色建築等相關行業。江西維世德投資完成對中美綠色基金的投資後，江西維世德將成為中美綠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自2018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及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刊發2018年全年業績及2018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domsports.com.cn>)，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